

成都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录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1
(一) 主要成效	1
(二) 存在问题	5
二、“十三五”发展形势	7
(一) 发展机遇	7
(二) 面临挑战	8
(三) 发展趋势	10
三、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发展原则	12
(三) 发展目标	13
四、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16
(一) 都市现代农业功能布局	16
(二) 都市现代农业对外合作格局	18
五、加强农业农村改革创新	21
(一) 着力推动农业农村“双创”	21
(二)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2
(三)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方式	23
(四) 推动农业农村投融资创新	24
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7

(一) 打造农业“天府品牌”	27
(二) 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	29
(三) 加强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	31
(四)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32
(五)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	39
七、建设绿色低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41
(一)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建设	41
(二)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2
(三)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43
八、推动农用地综合整理和耕地质量提升	46
(一) 开展农村地区土地综合整理	46
(二) 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建设	47
(三) 大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48
九、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49
(一) 全域推进新村规划建设	49
(二) 加快新村基础设施建设	50
(三) 完善新村公共服务体系	51
(四) 提升新村社会治理水平	52
十、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54
(一) 拓宽农民多元化收入渠道	54
(二) 有序推进农村扶贫开发	55
(三) 拓展农村消费市场	56

(四) 统筹城乡社保体系建设	57
十一、保障措施	5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9
(二) 强化项目支撑	59
(三) 健全投入机制	60
(四) 注重规划评估	60

成都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时期，是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是成都市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本规划以近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成都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重要指导，主要明确未来五年成都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2016-2020年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蓝图。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效

“十二五”以来，成都市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土地流转模式，着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动新村提升建设，大力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走出了一条“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和谐”的都市现代农业新路，2015年全市农业增加值达到459.9亿元，为全市“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做出了突出贡献。

1.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经验在全国推广。“十二五”期间，成都市以放活土地经营权为核心，深入开展农业经营方式探索创新，修订完善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管理办法等，总结形成了“农业共营制”“大园区+小农场”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并率先在全国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权分置”的试点探索，成立了农村产权交易所，承办了全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现场会。截至2015年底，全市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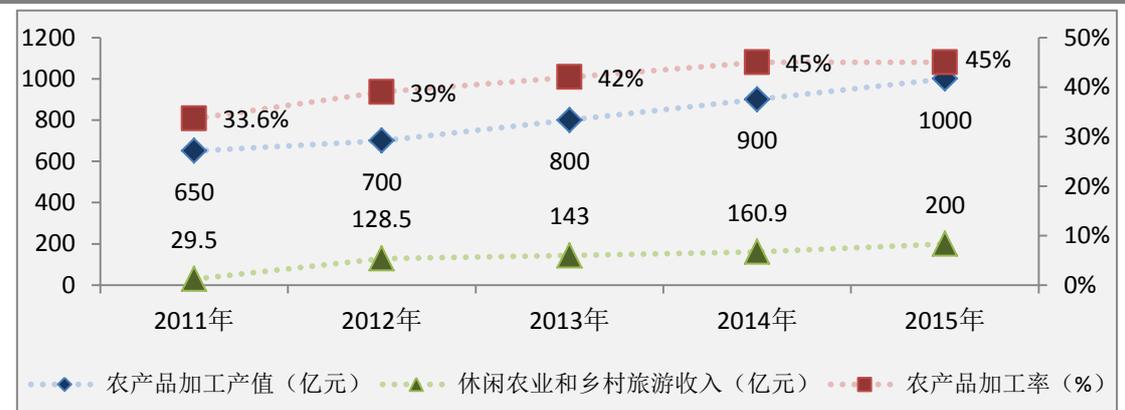
59%，累计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390.9 万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率和农村集体资产股份量化比重均达到 99% 以上。

专栏 1 “十二五” 期间成都市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2. 农业多功能开发取得明显成效。“十二五” 期间，成都市按照“全产业链”的思路，深入实施高端农业倍增计划，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种业、绿色有机农业和设施农业，制定出台了《成都市农产品加工业布局规划（2012-2020 年）》，引领和带动全市农业生产、加工向高端延伸，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不断拓展完善。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45%，现代种业产值达到 65 亿元，绿色有机农业产值超过 50 亿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收入达到 200 亿元。

专栏 2 “十二五” 期间成都市农业多功能发展情况



3.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十二五”期间，成都市紧紧抓住蔬菜生产和市场供应环节，从优化生产布局、加强基地建设、完善市场体系、加强质量监管等方面统筹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初步积累了一系列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较畅、质量安全可靠的“菜篮子”建设经验。截至2015年底，全市粮食、肉类、果蔬、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296万吨、81.8万吨、780万吨和13.65万吨，主要农产品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产品得到了有力保障。

专栏3 “十二五”期间成都市主要农产品、畜产品产量



4.综合集成示范建设扎实推进。“十二五”期间，成都市围绕优质粮油、蔬菜、生猪家禽三大主导产业和伏季水果、茶叶、猕猴桃、食用菌、花卉苗木、水产、中药材七大特色产业，加快推动粮经产业“双创双建”示范工程，规划建设了“10个粮经产业综合示范基地”“7个现代农业精品示范园区”“3条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带”，粮经产业集中连片提升成效显著，高标准农田规模逐年扩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截至2015年底，高标准农田累计达到405.4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63%，并形成现代农业园区195个、标准化农产品基地270个。

专栏 4 “十二五”期间成都农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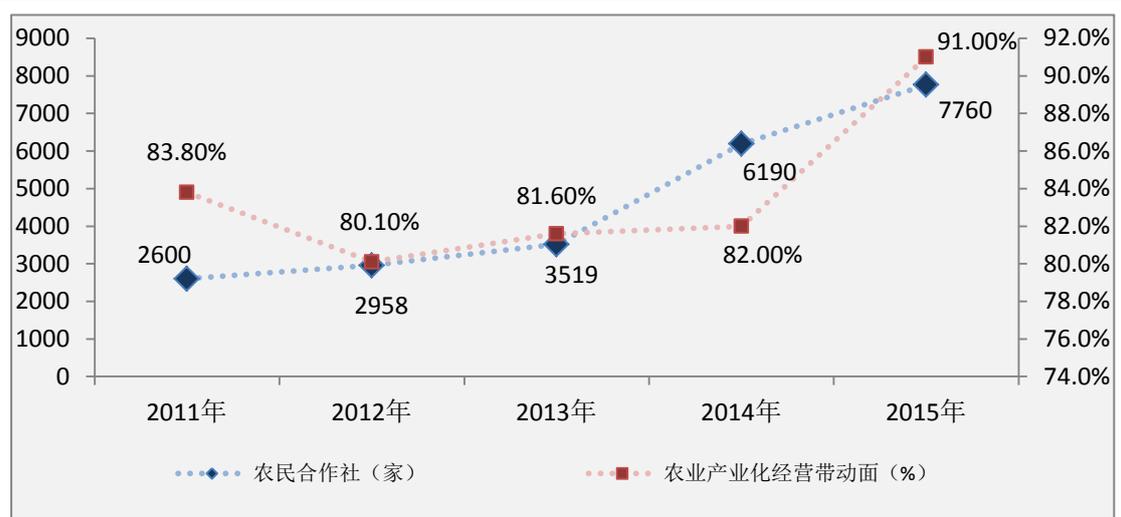


5.特色产业培育和新农村建设协同推进。“十二五”期间，成都市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新村建设模式，制定出台了新村建设指导意见和规划技术导则，并在“产城联动、产村相融”理念引领下，以新村带产业，产业促新村，着力打造新农村建设 2.0 版本。截至 2015 年底，成都市已创建幸福美丽新村 900 余个，约占行政村的 40% 以上，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配套标准均达到“1+21”（即 1 个社区配套 21 项服务）以上。

6.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步伐加快。“十二五”期间，成都市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制定出台了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初步形成了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行

业协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体系。截至 2015 年底，通过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综合发展等方式已培育农民合作社 7760 家、农业职业经理人 7903 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 万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达 550 个，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面突破 90%。

专栏 5 “十二五”期间成都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情况



(二) 存在问题

1.农业规模化经营程度不够。当前，农户分散经营仍然较多，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较弱、合作方式较为松散、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与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不适应性日益暴露，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改变农业经营方式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农业共营、土地经营托管、订单农业等多样化农业经营模式还有待改善。

2.农业产业化品牌化水平不高。目前，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较弱，副产物综合利用率低，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仅为 1.47:1，明显低于全国 2.1:1 的水平。农业领军型、出口型龙头企业培育不足，发展活力不够，加之农产品品牌竞争力较弱，缺乏对产业有重大带动作用、在国内国际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的品牌，品牌“多、杂、小”

的问题依然存在，农业经济综合竞争力还有待提升。

3.农村社会化组织化程度偏低。面对农产品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等新型流通业态，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发育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农业科技、金融保险、农资配送、农机租赁等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弱，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过程中社会的参与和分享程度还不高，“生产全托管、服务大包干”的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还有待完善。

4.农业农村环境美化有待改善。土壤重金属污染、农用化学物质污染、禽畜粪便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形势严峻，传统河渠硬化整治方式需要转变，稻田、林地、湿地、江河、湖泊等农业资源保护力度仍需加强，农业生态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十三五”发展形势

（一）发展机遇

1. “三农”政策结构性扶持力度加大。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一直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呈现出从农资补贴、奖励政策到经营主体培育、流通支持再到综合改革、环境治理的结构性转变，并针对农村贫困地区出台了多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农业农村农民政策环境持续向好，这将极大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村快速发展、农民增收致富。

2.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目前，我国正处于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农业现代化水平快速提升的关键时期，以结构调整为核心，以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农业供给薄弱环节为主要任务的农业供给侧改革将在“十三五”时期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处于突出位置。可以预见，未来农业供给改革将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更加强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这将为成都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业多功能拓展、农业综合效益提高注入强劲动力。

3. 农业对外开放格局加速形成。在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背景下，成都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加快推动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并整体代管简阳，未来将面向天府新区、成都经济区、泛成都经济区、成渝经济区、成渝西昆贵钻石经济圈、泛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建设国际性区域航空、铁路和国家区域性高速公路枢纽，同时将依托蓉欧快铁和中亚班列，建设国际区域物流中心。“蓉欧+”等一系列战略的深入实施，将为成都农业龙头企业、优势品牌和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也将为先进农业资金、技术、人才、企业“引进来”提供更加开放的市场环境。

4.创新创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带动下，成都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环境逐步完善。作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十三五”期间，成都将迎来创新创业的高速发展阶段，“互联网+农业”的新兴业态将加速形成，加之国家通过降低返乡创业门槛、税收优惠政策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基础设施和创业服务体系将更加完善，可以预见，农村农业将成为成都创新创业的重要阵地。

5.统筹城乡发展进程全面深化。“十三五”期间，成都作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全国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将迎来全面深化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新阶段，农村金融、生态文明、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的发展机遇依然存在，农村户籍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将释放更多的改革红利，这必将进一步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潜力，助力成都农业和农村发展。

（二）面临挑战

1.农业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当前，龙泉山脉等地生态本底较为脆弱，土地水土流失情况依然存在，建设用地需求与耕地保护矛盾日益突出。目前，成都市人均耕地仅0.6亩，预计到2020年仅0.4亩，远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人均耕地0.8亩的警戒线；人均占有本地水资源量仅为600立方米，仅占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1/4左右，远低于国际公认的严重缺水警戒线1700立方米/人，被列为全国400个缺水城市之一。耕地和水作为农业发展的两大战略性资源，其供需矛盾将持续存在，加之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将持续挤压农业用地空间，农业功能多样化发展将受到制约。

2.农产品市场竞争压力增大。近年来，国内农业生产流通成本快速攀升，劳动力、农资、运输等成本压力持续加大，主要农产品价格过快上涨，导致国内大宗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加拿大等国相继修订提高了食品添加剂、农兽残限量标准和进口食品监控计划，农产品出口难度加大，在成本上升与质量标准提升的“双重挤压”下，成都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亟待提升。

3.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存在障碍。在农村产权长久不变尚未根本落实的情况下，农村产权在法律法规层面还难以自由流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还有待完善，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的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农村产权流转较为分散，价值释放不够充分。同时，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现有功能覆盖面有限，辐射能力不强，离全国区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定位存在一定差距。

4.农产品市场风险进一步加大。随着农产品流通市场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除经受自然风险外，受到农产品生产周期长、流通环节多、市场调节滞后的影响，还要承受市场风险压力。农产品从种植到餐桌的质量安全风险因素增多，但农产品市场的风险管控机制缺失，农业保险制度尚未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力量存在地区性差异，加剧了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农业的综合经济效益。

5.农业农村改革创新压力增大。面对农业结构调好调顺调优等供给侧改革要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不足等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及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仍需深入，农业资源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还有待完善。龙头企业与其他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和生产组织模式还需探索创新。城乡基层治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发展趋势

1.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将大幅提升。随着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加快，电子信息、网络通信、自动控制等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管理信息化以及服务网络化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保障。未来，信息技术将渗透和覆盖到几乎所有支撑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的技术装备和设施中，使现代农业的增长方式由单纯地依靠资源的外延开发转到主要依靠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方向上来，现代农业农村的信息化内涵将更加丰富。

2.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力度将加大。随着经济水平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将大幅提升，对农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更高。而农业标准化、品牌化作为产品质量和水平的基础和保证，不仅是实现生产源头可控、切实做到安全优质农产品产出来的关键措施，也是新常态下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点和突破口。为此，强化农业标准基础，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将对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作用。

3.农民职业化专业化进程将提速。为解决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自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来，我国已开始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和教育，接受系统农业教育的农民越来越多；与此同时，随着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农民将被赋予更灵活的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权能更丰富，农民收入增长支持政策体系将更完善，农民职业领域将更加宽泛，职业空间将更加宽阔，农民职业化趋势将进一步增强。

4.农村新经济新业态将加快成长。伴随工商资本下乡进程的加快，

资金、技术、渠道和人才进入农村后，民宿经济、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农村新经济业态将全面涌现，都市和农村、农业和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将更加明显，特色小镇作为农村新型城镇化的又一个重大创新，也将发展成为支撑农村新经济的一个新兴力量，它们不仅代表了农村发展的新趋势，也是未来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巨大空间。

5.绿色发展、生态保护提升到新高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战略新部署，农业现代化、绿色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提高到协同发展的层面，实现绿色发展的空间体系、产业体系、城乡体系和制度体系也亟待构建，为加快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成都，成都农业农村的发展更加不能离开山水林田湖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

6.农业开放合作将走向跨越式发展。随着我国农业生产市场化水平提升，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农产品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直接投资等对外活动越来越频繁，加之土地资源环境矛盾凸显，必将进一步促使现代农业寻求对外开放渠道，建立跨境种植园、生产加工基地，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农业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三、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市委“157”总体思路，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深化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农业农村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为目标，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着力打造创新高效、标准品牌、生态安全、开放合作、幸福共享“五大新型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业组织化、品牌化、资本化水平，增强农业基础性、战略性、生态性功能，推动农业向集约式、经济型、现代化转变，力争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确保在农村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发展原则

改革驱动、创新发展。把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强大动力，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农业“有效供给”，提升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以社会总体需求、消费者对农产品的需求为导向，全面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在活力，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围绕产业链开展创新创业。

四化同步、协调发展。着力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积极运用工业的理念发展农业，构建全产业链

发展体系，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农业中的运用，着力推进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推动新型城镇化与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和农村新型社区合理布局；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托，推进种养殖业协调发展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建设生态家园，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

民生为本、共享发展。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农民创业就业方式转变，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不断拓展农村居民增收致富新渠道，同时维护农民参与基层治理的权利和文化权益，使农村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成果。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注重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引导、示范引导作用，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引导农业生产、优化供给结构；协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灵活高效的优势，大力推动农业农村资源按照市场规则合理配置，促进农产品质量、服务全面提升，农业资源效益不断提高。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力争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确保在农村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体目标是：

——农业产业竞争力得到新提升。育种育苗、标准化生产、规模基地建设和农产品收储、运输、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基本形成，一二三产业高效融合互动，农业创新能力和品牌竞争力大幅提

升。到 2020 年，全市农业增加值达到 570 亿元以上，高端种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5%，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55%，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总收入达到 550 亿元；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三品一标”产品数量达到 1410 个。

——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实现新突破。新农村综合体成片成带规划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承载力进一步强化。到 2020 年，全市“小组微生”新农村综合体达到 330 个，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全覆盖；新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绿色家园 150 个以上，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0%，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保持在 99% 以上，20 户以上农民集中居住区乡村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

——农村居民幸福共享达到新高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市 GDP 增速，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10 年的三倍以上；城乡居民享受均等的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到 2020 年，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均实现全覆盖。

——农业农村改革开放达到新水平。农业农村各项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农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大开放格局加速形成。“十三五”期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面积年均增长达到 5% 左右；到 2020 年，全市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 70%，新型职业农民达到 10 万人，各类农村产权累计交易额突破 800 亿元。

——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进一步强化，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新格局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政府“三农”投入年均增长 2% 左右；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为 49.74 万

公顷,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75%,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

专栏6 “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农业产业竞争力提升	农业增加值	亿元	459.9	>570	预期性
	高端种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	9.8	15	预期性
	农业人均劳动生产率	元/人	28840	31000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率	%	45	55	预期性
	“三品一标”产品数量	个	1308	1410	预期性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总收入	亿元	200	550	预期性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5.2	60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5	70	预期性
幸福美丽乡村建设	“小组微生”新农村综合体	个	84	330	预期性
	县域村庄规划覆盖率	%	85	全覆盖	预期性
	社会主义新农村绿色家园	个	/	150*	预期性
	农村集中供水率	%	80	90	预期性
	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	%	>99	>99	约束性
	20户以上农民集中居住区乡村道路通达率	%	93	100	预期性
农村居民幸福共享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9.6	高于GDP增速	预期性
	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80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全覆盖	约束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97	全覆盖	约束性
农业农村改革开放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	%	59	70	预期性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面积年均增长	%	/	5 [△]	预期性
	新型职业农民数量	万人	1	10	预期性
	各类农村产权累计交易额	亿元	123.1	800	预期性
	农业投资额	亿元	163	300	预期性
农业可持续发展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51.65	49.74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	%	63	75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38.4	40	约束性
	政府“三农”投入年均增长	%	2	2 [△]	预期性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0.56	预期性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45	50	约束性

备注：带*为累计新增量；带△为五年平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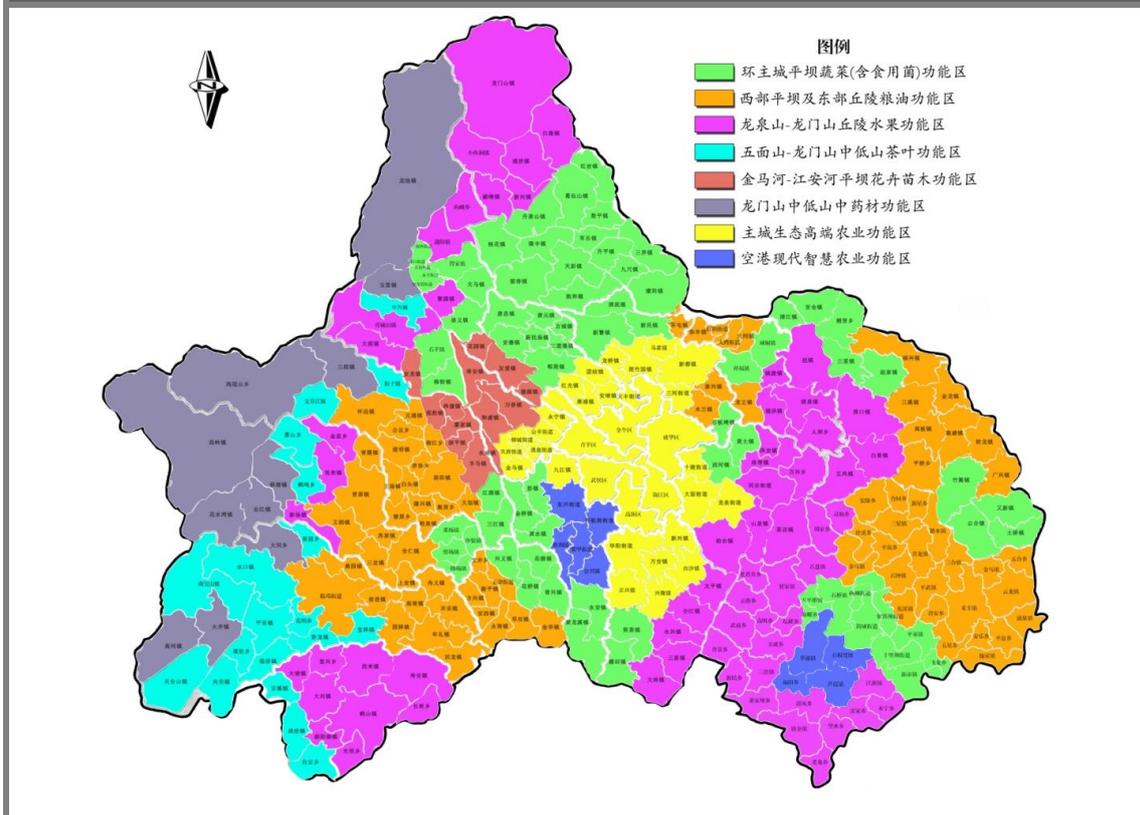
四、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围绕发展“五大新型现代农业”，突出农业区域主导功能，优化都市现代农业布局和新农村规划布局，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构建更宽视野、更高层次的农业对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合作格局。

（一）都市现代农业功能布局

按照区域比较优势、片区集中集约、行政区相对完整性、规划衔接四大原则，将全域划分为环主城平坝蔬菜（含食用菌）功能区、西部平坝及东部丘陵粮油功能区、龙泉山-龙门山丘陵伏季水果功能区、五面山-龙门山中低山茶业功能区、金马河-江安河平坝花卉苗木功能区、龙门山中低山中药材功能区、主城生态高端农业功能区、空港现代智慧农业功能区等八大功能分区。

专栏7 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功能区布局图



1.环主城平坝蔬菜（含食用菌）功能区。重点提供绿色新鲜蔬菜（食用菌）等初级农产品及精深加工农产品，新鲜肉类、禽蛋及其加工产品；发展农耕文化体验、采摘体验、田园观光等休闲功能；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大都市提供生态服务功能；强化农业就业和社会保障功能。

2.西部平坝及东部丘陵粮油功能区。重点提供优质粮等初级农产品及精深加工农产品，新鲜肉类、禽蛋、水产及其加工产品；发展农事体验、田园观光等休闲功能；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大都市提供生态服务功能；强化农业就业和社会保障功能。

3.龙泉山-龙门山丘陵水果功能区。重点提供桃、猕猴桃、枇杷、葡萄、梨、杏、李等水果初级产品及精深加工农产品，新鲜肉类、禽蛋、水产及其加工产品；发展养生度假、文化体验、赏花采果、山地健身等休闲功能；加大植被修复，为大都市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为大都市提供生态屏障。

4.五面山-龙门山中低山茶叶功能区。重点提供优质茶叶，特别是名特优茶叶及其精深加工产品，部分水产及其加工产品；发展茶文化体验、休闲养生、山地健身等休闲功能；发挥区域生态功能，为大都市提供生态屏障。

5.金马河-江安河平坝花卉苗木功能区。重点提供多样化的鲜盆花、鲜切花、花卉苗木产品，以及花卉苗木创意产品；发展园林式休闲度假、花卉品鉴、种植体验等休闲功能；美化城市体现生态服务功能；培育花工、花匠，提供新的就业渠道和生活保障。

6.龙门山中低山中药材功能区。重点提供优质中药材、中药制品及健康养生品；发展健康产业、养生产业、中医旅游等健康养生休闲

功能；保护天然植被及生态，为大都市提供生态屏障。

7.主城生态高端农业功能区。重点以城市道路河流两侧绿化带，湿地、公园、小区绿化为依托提供生态美化及环保功能；以存量农业用地发展高端农业、设施农业，发展农业休闲体验、农业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汇聚农业“双创”资源要素，构建链式孵化机制，搭建现代农业创新服务大平台，发挥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功能。

8.空港现代智慧农业功能区。突出发展高附加值农产品物流，农业新品种、新产品展示，农业休闲养生等功能，打造成都乃至四川高端农产品出口窗口和展示区。

（二）都市现代农业对外合作格局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以成都建设国家门户城市、国际性区域中心城市为契机，以做强做长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对内对外辐射力和影响力为目的，重点强化农业省内合作以及与西部重要城市合作、与“长江经济带”、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等主要城市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都市现代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格局。

1.强化与西部重要城市合作。以建设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区域创新创业中心为契机，充分发挥天府之国的农业优势，深化与泸州、德阳、绵阳、资阳、遂宁、眉山、乐山、雅安、阿坝等市（州）在农业和农村经济领域的合作。鼓励成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农业科研机构或企业在周边市（州）建立种植或养殖基地，农业科研孵化示范基地等，突出成都作为全省农产品加工、物流、交易和科技转化中心的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市（州）。加强“成渝西昆贵钻石经济圈”在高端种业研发、农业机械装备制造研发、农产品物流、区域农业生态

系统保护等方面的合作。

专栏 8 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对外合作格局图



2.强化与国内主要城市合作。重点深化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及其他国内重点城市的区域合作。充分利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农业投资对接会、洽谈会等活动，加强在农业技术引进及集成示范、农业招商及投资、现代种养殖业、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园区、带）建设、农业人才交流等领域的合作，推动互利共赢。

3.强化国际合作。充分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强与缅甸、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国家，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以及俄罗斯等的农业合作，积极推动优势龙头企业、优势品牌和特色农产品“走出去”，布局种植及养殖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拓展农产品市场。发挥成都管理与技术优势，以寻求拓展成都农业发展空间为目的，加强与赞比亚、埃塞俄比亚、巴西、

阿根廷、智利等土地、劳动力资源丰富的非洲及拉美发展中国家合作，重点布局水稻、蔬菜、水果、花卉苗木、茶叶、肉兔、生猪等种植及养殖基地以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强化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农业科技合作，跟踪获取高端种业研发、先进农业机械装备等前沿农业生产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提升农业整体竞争力。另外，加强与国际竹藤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支持申报设立木材、植物种苗进口指定口岸，在温江区、新都区建设进口花卉苗木、木材分拨中心。

五、加强农业农村改革创新

（一）着力推动农业农村“双创”

1.积极搭建农业“双创”平台。紧抓成都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创业中心的重大机遇，支持高校院所、区（市）县建设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创新转化平台，加快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以菁蓉镇现代农业“双创”中心为核心，汇聚农业“双创”资源要素，构建链式孵化机制，搭建现代农业创新服务大平台，打造“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农业双创空间品牌。支持建设农业领域创投基金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农业创业企业围绕产业链聚集发展。力争到2020年，建设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园区50个以上、农业科技创新转化平台50个以上。

2.激发农业科技主体活力。发挥川农大、省农科院、市农林科学院等农业高校院所的科技资源优势，争取在生物技术、农业生态、农产品加工和农业信息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培育创新型农业领军企业，支持农业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组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以新品种选育和农用生物制品研制为重点的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推进校院地合作创新，鼓励农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农业镇、农业县开展“农科教”合作，建立“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设立农业科技研发、中试、转化的农业园区（基地），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或引进上下游农业企业，有效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发挥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推进农业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三权”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壮大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通过带技术、带项目在成都创办农业企业，或从事服务于成都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的兼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扶持大学生、有技能和经营能力的农民工创业从事规模种养生产、农产品加工营销、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和服务保障机制，落实资金、技术、土地、劳动保障等各项优惠政策，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创业融资环境，营造良好的自主创新生态环境，广聚农业科技创新资源。

（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剥离附着在农村产权上的社会保障功能，真正落实农民财产权利，为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奠定基础。

1.加快建立现代农村产权制度。深化农村产权确权颁证，适应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新形势和农村产权流转、抵押、担保以及权证遗失补办等现实需求，完善农村产权登记管理政策体系；健全农村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登记管理服务平台和信息体系建设；完善纠纷调处、法律援助、仲裁等农村产权保护体系，有效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现农村集体产权主体清晰。尊重确权颁证成果，实现农村产权权利价值。

2.推进农村产权“长久不变”。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经营制度，农户与集体的承包关系和承包地块保持稳定。探索农村产权“长久不变”的实现方式和法律支撑，建立二轮承包到期后自动续期的制度，实现农村产权投资的长远预期。

3.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在明晰农村集体产权的基础上，探

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有效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集体统一经营层面的创新突破。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和股份量化，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确保集体资产“监管全覆盖、信息公开化、操作规范化”，实现集体经济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得到落实，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本集体所有成员。

（三）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方式

加快推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持的分层立体式经营组织体系，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增强抵御和防范市场风险能力。

1.创新土地流转机制。积极探索成立土地产权交易中心、土地流转中心、土地担保中心以及土地纠纷仲裁机构，制定土地流转管理办法、基准价格机制以及最低保护价制度等配套政策，依法保障农民的财产权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和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广“土地有偿流转，业主规模经营”“土地量化入股，集体统一经营”“龙头企业带动，村企合作经营”“土地量化入股，农民与企业合作经营”等多种土地流转方式，加快土地向大户、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公司等市场主体集中，连片发展高效规模农业。

2.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农民经纪人、种养能手、种养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农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并实现与农村产权市场的有效对接，使其尽快成为农业经营主导力量。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龙头企业实施产-加-销一体化，带动农户进入市场。鼓励龙头企业以资本或品牌作为纽带进

行跨区域、跨行业合作，通过联合、兼并、资产重组等途径，扩能增效、拓展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增强资本运作能力。

3.创新农业经营模式。进一步探索和推广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股份公司、家庭适度规模经营、“土地银行”、“农业共营制”、土地联合托管经营、“大园区+小农场”等多种土地流转规模经营模式。积极推广“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家庭适度规模经营”和“园区（基地）+专合组织+家庭适度规模经营”等经营模式，综合采取“订单生产”“股份分红”“二次返利”等方式，建立农民与合作社、龙头企业利益有机联结、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力争到2020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70%。

（四）推动农业农村投融资创新

积极营造良好的农业农村投融资环境，探索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拓宽渠道、创新方式、优化环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构建与城乡一体化进程相适应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1.拓宽农业农村投融资渠道。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标准，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机构，政府引导，鼓励银行资本、社会资金参与组建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服务机构，有序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村延伸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并将其纳入政府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范畴，完善服务于农村的金融分支机构。加大农业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定向实行费用补贴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充分发挥涉农金融机构尤其是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在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中的作用，持续加大农业农村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发展信托、股权投资基金等，

打造农村投融资平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推进“农贷通”，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等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2.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完善农村信贷业务体系，鼓励其利用微贷技术进行信贷流程再造创新运用产业链金融产品，开展订单仓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探索推广农业职业经理人信用贷款。鼓励农业优势企业、龙头企业以及大型专业化公司改制上市，支持涉农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收益票据、供应链票据等多种方式融资。深入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大力发展农村电话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加快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和扶贫金融，扩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品种和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农村动产抵（质）押贷款，借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支持开展农业企业和集体资产股权抵押融资。

3.优化农业农村投融资环境。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健全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信贷担保机制，建立针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多种抵押贷款担保组织和基金；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以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等措施分担涉农金融风险；加强对保险的综合应用，鼓励保险公司面向农村开发小额人身保险、涉农贷款信用保证保险等创新产品，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等项目。完善信贷补偿机制，加大专项贷款设立保证金力度，扩大农业农村贷款保证金规模和信贷补偿范围；采用政府资

金担保的形式，分散和降低金融支农信贷风险，增强金融机构支农主动性和积极性。完善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对接现代金融的风险控制机制与农村传统信用资源，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开展信用评定工作，促进各金融机构之间资源共享，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探索开展农村电商合作共建的农村信用体系模式，发展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和第三方征信机构，创新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专栏 9 农村综合改革深化重点工程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程。稳步推进全国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改革任务，重点抓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退出试点，深入推进温江区等 6 个区（市）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试点以及郫都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农村产权交易所建设工程。扩大提升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功能覆盖面，把其交易规则、交易模式以及软件系统推广覆盖到全省，实现省、市、县交易平台联网共享交易系统，开展网上交易，建设成为省级交易平台。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壮大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到 2020 年，重点培育 580 家龙头企业、7000 家农民合作社、3500 户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以及 2 万名农业职业经理人，带动新型职业农民 10 万人。

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打造农业“天府品牌”

围绕提升成都农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分层次、分类别培育农业天府系列品牌，促进农产品供给结构向中高档转变，满足城乡居民对农产品消费新需求。力争到 2020 年，国家级品牌超过 110 个。

1.着力培育农业天府系列品牌

打造一批区域或产地品牌。以政府为主导，农业企业或种植大户参与，对本地特色农产品以及承载本地传统加工工艺、农耕文化的加工农产品进行包装营销，打造区域或产地品牌。巩固提升郫县豆瓣、水井坊酒、蒲江雀舌、邛崃黑茶、新繁泡菜、龙泉山橄榄油等产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重点选取以猕猴桃、水蜜桃、蓝莓、葡萄等为原材料的果汁、罐头、果酒等产品，以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籽等为原材料的谷物制品、豆制品、薯类制品和食用植物油，腌腊酱卤等熟肉制品，体现“辣文化”的辣椒油、火锅调料、泡菜、酱菜等产品，以本地茶叶为原料的名优绿茶、有机绿茶、生态黑茶、茉莉花茶等产品，进行统一包装打造。

培育发展一批农业企业自主品牌。重点支持具有资金、技术优势和深加工能力、具有文化地域特征和文化附加能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企业自主品牌。继续支持“徽记食品”“丹丹调味”“菊乐食品”“白家食品”“金川茶业”“丰丰食品”“五友农牧”“巨星猪业”“全友家私”“明珠家具”“川熊猫竹笋”等龙头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重点选取龙头企业具有突出优势的绿茶、茉莉花茶、米制品、薯类制品、酒类、饲料等产品，具有文化地域特征和文化附加能力的酸辣调

味品、酱菜、腌制蔬菜、腌腊酱卤等熟肉制品、竹木制品等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和深加工能力的中药、食用菌精深加工产品、种子加工产品、坚果类休闲食品、宠物食品等产品，扶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

鼓励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打造系列品牌。重点支持发展基础较好、具有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的畜禽肉、饲料、调味品及蔬菜、茶叶、中药材、乳制品等领域的国家、省级龙头企业，塑造具有共同价值观、有责任感、具有创新能力、可信赖的品牌族群，形成系列品牌，提升品牌整合力。

2.构建农业品牌配套体系

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积极举办或承办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中国·四川（彭州）蔬菜博览会等各类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农业展销会和农业大会，广泛开展农业经贸活动，提升农产品影响力。加强以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为代表的农产品流通领域创新，培育一批农产品拍卖、竞价、交易、结算等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构建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县级公共物流中心和城乡末端公共服务站点为依托的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进以成都地理标志产品和使用县级区域性农产品公共品牌产品为代表的农产品网上交易。鼓励农业市场主体自主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含跨境农产品电商），销售成都特色农产品，助力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到2020年，培育5家以上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本土农业电子商务企业。

优化品牌中介服务。鼓励农产品品牌服务专门化、机构化运营，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市场咨询或品牌营运机构，大力培育成都本土中介机构。不断提升品牌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社会组织或团体根据品

牌建设需要的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成立专门的协会等社会服务机构或专业协会，提供信息咨询、信贷服务、科技服务、法律服务、培训服务、市场调研、展览展销等品牌中介服务，加快形成集项目发现、筛选、撮合、培育、推广为一体的全链条品牌服务体系。

完善农产品品牌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产品品牌的地方法规保护体系，指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品牌维护体系。引导各类农业市场主体，通过品牌注册、培育、拓展等手段，创建自身品牌，保护知识产权，努力打造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加强公用品牌管理，积极开展农产品商标注册和品牌认定工作，严格品牌使用标准，建立健全品牌使用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坚决维护品牌信誉。强化维权保护，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定期开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成都农业企业知识产权维护，切实保护成都农业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形象。

（二）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

不断完善农业标准体系，鼓励农业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建设标准化基地，统筹推进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为增强农业品牌竞争力提供品质保障。

1、优化农业标准体系。支持种业、农产品加工业、有机农业种植等农业企业形成行业技术标准联盟，推动专利与技术标准相结合，逐步形成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标准化团体组织。推动成都农业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活动，培育团体标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鼓励支持农业专家在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担任重要职务，成立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种养殖标准创制中心和市级农业标准化专业

技术委员会。全面推进贯标工作，建立健全体现地方产业特色的，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地方标准为主体的农产品标准体系，分产业制定完善基地建设、生产规程、产品分级、冷藏运输、包装销售等全产业链各环节标准，实现全程有标可依。

2、加强农业标准实施和监督。鼓励农业企业开展质量认证，进一步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鼓励优势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域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实现标准化生产，促进包括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在农业企业的实施，鼓励生产企业开展标准认证，培育一批标准化示范农业龙头企业。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力度，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建立完善标准符合性检测和监督抽查制度，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发挥市场对推荐性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建立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机制。力争到 2020 年，“三品一标”产品数量达到 1410 个。

3、强化标准化基地建设。参照绿色有机、出口备案等要求，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积极推广设施统建、农机统配、农资统供、病虫统防、产品统销等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园区、带）建设提升工程，加快集中连片基地建设，全面推进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等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鼓励经营主体在规模基地建设标准化种植园区和养殖场。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农产品标准化率达到 70%，建成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850 个，标准化示范基地 120 个。

专栏 10 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科学规划并设立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区，通过建立土壤环境大数据平台，采取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施用有机肥等措施，集中连片、整区（市）县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地力培肥、土壤改良、养分平衡和质量修复。实施畜禽养殖场提档升级工程。按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综合免疫程序化、抗体监测定期化、定期消毒常

态化、病死处理无害化、出栏报检制度化“五化”要求，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改造。推进标准化农业种植园区（养殖场）建设。鼓励品牌企业在具有产业规模和基础的区域建设标准化农业种植园区（养殖场）。

（三）加强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

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控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增强农业品牌竞争力提供质量保障。

1、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成都建设工作，层层建立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实施网格化监管，落实属地政府、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快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和资质认证，引导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质量检测专业性机构，鼓励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和风险评估体系，扩大例行监测、监督检查、风险评估的品种和范围，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农产品和违法经营使用农业投入品、非法添加物以及伪造、冒用“三品一标”标志标识等行为。

2、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防控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溯源体系。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为载体，推动监管信息与溯源信息互联互通、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不合格农产品处置机制，实现不合格农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置全覆盖。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档案制度，推进“智慧动监”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确保城乡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3、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体系，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县、乡、村、企业（专合组织）检测技术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考核，提高监管水平。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引导消费者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增强辨别假冒伪劣农产品的能力。引导生产经营者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在成都范围内形成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以提升农业发展效益为核心，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突出发展高效农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发展休闲农业，推动农业产业结构性调整。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55%，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总收入达到 550 亿元，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1.突出发展高效农业

发展现代高端种业。加快邛崃市成都种业园区建设，打造集现代种业科技研发、种子加工、仓储物流、商务会展等功能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高端种业园区，大力引进和培育国内外种业企业、科研院所、风投机构、物流企业，支持“成都种业联盟”在加速带动成都现代种业集群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基因育种、辐射育种、航天育种、生物系统的定向调控与创造系统的应用技术等先进农业生物育种育苗技术的研发、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重点抓好粮油、蔬菜、花卉苗木、水果、茶叶、水产、食用菌等产业优良品种的制种育苗和推广。大力推广院校县共建模式，提升打造粮油、蔬菜、

水果、生猪等工厂化、集约化育苗育种中心（基地），强力打造从籽种生产到营销服务的种业产业链。力争到 2020 年，成都高端种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5%。

发展循环农业。坚持“循环化、立体化、节约化、无害化”发展理念，以农畜结合、农林结合为导向，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节工等节约型、清洁化生产技术，以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治理技术，不断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农业综合效益。大力推广“畜-沼-果、畜-沼-菜（粮）、畜-沼-能源”种养结合模式、“稻鱼共生”立体种养循环模式、“林下种植”特色林业基地模式等现代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力争到 2020 年，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占比达到 35%。

发展生态有机农业。发挥成都平原生态资源优势，以郫都区、蒲江县、金堂县等打造有机农业县为抓手，积极推广生态保护型种养殖技术，突出抓好土壤持续改良，加快发展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有实力的有机农业企业，扶持有机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和支持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有效对接，带动农户发展有机农产品生产，构建完善从种子种苗到营销服务的有机农业产业链。

发展智慧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和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各种要素实施数字化设计、智能化控制，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集约化、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整合成都涉农信息资源，加快建设“智慧动监”和“智慧农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农业自然资源、农业生产经

营管理、农产品市场、农产品价格、农业科技等数据库，推动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发布及时化。力争到 2020 年，培育 50 家以上农业信息化示范企业（单位），建成 50 个以上基于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初步形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信息化应用示范体系，农业信息化普及率达到 80%。

发展高端设施农业。鼓励农业规模化生产基地、高端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和 10 个十万亩粮经产业高产高效示范基地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生产智能化控制管理中心。大力推广智能化、高端化、标准化的设施栽培技术，加快发展嫁接、生物防治、组织培养等设施化栽培技术。加快设施农业专用品种和技术的研发、引进和推广。依托四川农机产业园，积极发展农业机械制造产业，完善农业机械的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力争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设施农业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

2.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基地）。大力推进“一中心、六园区、十基地”以及北粮南运物流节点、西部粮油集散地和青白江粮油加工物流园区建设。依托龙门山林竹产业带、龙泉山特色经济林布局林产业基地，打造新都区、崇州市、邛崃市、彭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布局家具产业集群。着力发展果蔬、食用菌、畜禽、中药材、茶叶、水产品 and 林产品等农产品加工，将成都打造成为西部农产品加工物流企业总部聚集地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展示窗口。支持现有农产品加工园区提档升级，引导园区内企业向精深化、高端化方向转型。不断完善农产品加工园区（基地）扶持政策，优化投资环境，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持续加强园区道路以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吸

引农产品加工企业聚集发展。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结合成都市农业政策、区域资源、创新技术和产业基础等方面的优势和特色，依托彭州大地蔬菜、龙门山脉猕猴桃、温江大蒜、龙泉山脉伏季水果、蒲江雀舌茶叶、邛崃黑茶、邛崃白酒、崇州金针菇、龙泉山橄榄油等特色优势产品，在产地初加工基础上，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加工范围，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果蔬（含食用菌）精深加工、粮油精深加工、畜禽产品（含水产品）精深加工、茶叶及酒类精深加工、中药材及养生补品精深加工、休闲食品精深加工、林产品精深加工七大行业。

专栏 11 成都市农产品加工各行业产品发展重点

果蔬(含食用菌)精深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浓缩果汁、果酒、罐头等产品； ● 果胶、精油、食用色素等产品； ● 调味品、酸辣泡菜、豆瓣酱、腌制蔬菜、辣椒油、榨菜、火锅调料等产品； ● 干食用菌、腌制菌块和罐头产品； ● 蘑菇精、脱水蘑菇粉（粒）、草菇酱油、菌汤等产品。
粮油精深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便米粉、婴幼儿配方米粉、速冻汤圆等米制食品； ● 方便面、挂面、速冻面制品等小麦制品； ● 玉米片（浆）、玉米粉、燕麦食品等谷物制品； ● 豆皮、豆粉、腐乳等豆制品； ● 马铃薯淀粉、精粉粉条、方便粉丝等薯类制品； ● 食用香料、胚芽油、米糠蛋白、谷维素、变性淀粉等产品； ● 菜籽油、橄榄油、玉米油、调和油、食用油脂、芝麻油等产品； ● 饲用、食用蛋白等产品； ● 畜禽饲料、鱼类饵料、宠物食品、饲料添加剂等产品。
畜禽产品(含水产品)精深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腌腊酱卤等熟肉制品、中西式肉类香肠、速冻肉制品、肉干、肉松等产品； ● 牛羊肉、兔等小畜禽肉深加工产品； ● 灭菌奶、杀菌奶、酸奶、乳酸菌饮料和其他乳饮料产品； ● 配方奶粉、功能性奶粉、全脂奶粉、脱脂奶粉等奶制品； ● 鸡蛋黄粉、鸡蛋白片、蛋黄酱、色拉酱等产品。
茶叶及酒类精深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优绿茶、有机绿茶、茉莉花茶等产品； ● 袋泡茶、速溶茶、保健茶等新型茶饮料； ● 茶多酚、茶色素、生物碱、脂多糖等产品； ● 高档白酒、黄酒、酒饮料、保健酒等产品。
中药材及养生补品精深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药药材、中药成药、药用胶囊、粉剂、干片和精华素等产品； ● 保健茶、冲剂、蜂浆等保健营养品、美容化妆品和食品添加剂等。

休闲食品精深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桃、坚果仁、瓜子、花生等坚果类休闲食品； ● 玉米酥、薯条（片）、蛋苕酥等谷物类休闲食品； ● 软糖(糖果)、花生糖果、米花糖等糖果类休闲食品。
林产品精深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家具、木质地板、新型建材等产品； ● 木制玩具、木雕、工艺礼品、竹制凉席、竹编及藤编家具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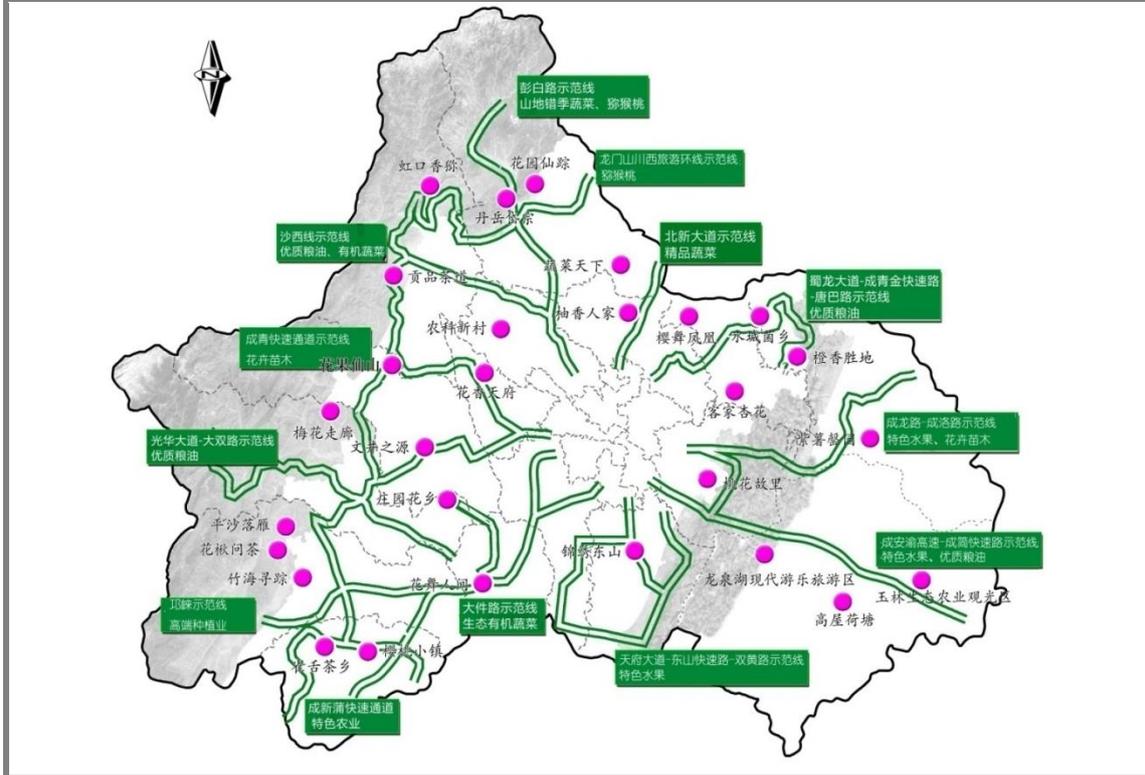
引进和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园区（基地）为招商主体，依据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引进中粮、首都农业等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集团。引导一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资本联合，整合资源要素，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由区域型向全国型乃至跨国集团发展。引导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效对接，建立和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大力培育后备上市企业，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服务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推进运营资本化。

3.优化发展休闲农业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按照“农旅共荣、景村一体”的发展思路，重点建设成新蒲、沙西线、龙门山川西旅游环线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线和一批一三产业互动示范点。依托石象湖、花舞人间等创意农业景观资源，引入创意艺术及科技，发展五彩花田、四季稻田、农耕实景博物馆、乡村乐园等创意农业。深挖地域农耕资源，健全乡村民俗标准体系，积极筹办特色农俗文化节，以旅游特色村、古街、古巷、古民居等为基础，争创一批中国旅游特色村和乡村旅游创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以赏花、品果、采摘等为重点的首批 18 个重点赏花基地，规划新建 42 个花卉彩叶观赏基地。力争在“十三五”期间，

将首批赏花基地创建为“全国乡村旅游示范基地”或3A级以上级旅游景区。

专栏 12 成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线（点）布局图



发展休闲体验农业。依托休闲观光景观资源，植入商务度假、科普教育、农事体验、民俗体验、休闲养生等特色项目，大力发展企业庄园、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休闲农园、体验式农庄、主题农庄等业态，举办各类花果节日，推动成都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整体发展，打造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内涵丰富、产业完备、功能齐全的休闲农业样板。

发展生态度假旅游。以温江、郫都、都江堰、崇州的林盘为主体，引入国内外知名度假旅游集团，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对川西林盘进行保护、利用和设计，使之成为具有浓郁川西文化特色的国际乡村休闲度假目的地。以道家文化为依托，在青城山镇、鹤鸣山打造高端道教养生文化旅游。依托龙门山脉、龙泉山脉良好的生态环境，以养生山

吧为载体，打造高端山地养生和运动休闲旅游产品。到 2020 年，建成市级森林康养基地 10 个以上。

升级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配套设施。加强乡村酒店和农家乐的星级评定及标准化建设，鼓励现有星级酒店（农家乐）升级。推动旅游餐饮特色化发展，塑造成都乡村美食品牌系列。同时，通过不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服务设施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植入文化元素，推动乡村旅游向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聚集化发展。着力打造“互联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建立成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门户网站和移动手机客户端，构建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旅游景区、农家乐、休闲农庄等自建平台或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垂直平台，开展线上体验活动，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销售。

专栏 13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重点工程

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园、带）建设提升工程。“10 个综合示范基地”即在崇州市隆兴—白头、邛崃市牟礼—冉义、彭州市濛阳、新津县柳江、大邑县蔡场、金堂县丘区、蒲江县成佳、龙门山、五面山、龙泉山分别开展粮经产业高产高效成片示范基地工程建设，打造“10 个综合示范基地”，规划总面积 113.6 万亩。“7 个精品园区”即打造龙泉驿区“梦里桃乡”产村相融现代农业精品园区、新都区锦绣田园现代农业精品园区、郫都区产村相融现代农业精品园区、温江区产村相融现代农业精品园区、双流区美丽智慧乡村产业示范园区、成都天府新区“锦绣东山”现代都市农业精品园区、青白江区产村相融现代农业精品园区，共规划面积 26.05 万亩。“3 条示范带”即成新蒲示范带、北星大道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带、邛崃灾后重建示范带，共规划面积 227.5 万亩。

农产品加工“一中心、六园区、十基地”建设工程。在成都天府新区农业科技功能区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孵化中心，形成高端化、国际化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总部、研发中心；在二三圈层区（市）县统筹规划建设 6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郫都区安德川菜调味品加工产业园、新都新繁泡菜食品加工产业园、邛崃临邛食品饮料加工产业园、蒲江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彭州濛阳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大邑王泗食品加工产业园；依托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建设青白江城厢特色食用菌加工基地、青白江清泉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州桤泉农产品加工基地、邛崃成都种业园区（邛崃羊安种子生产

加工基地)、新都军屯农产品加工基地、金堂竹篙农产品加工基地、金堂赵家食用菌加工基地、金堂清江食用菌加工与物流基地、新津金华农产品加工基地、都江堰崇义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赏花基地建设工程。首批重点打造芙蓉花基地、杏花基地、李花基地、樱花基地、桃花基地、油菜花基地、海棠花基地、梨花基地、牡丹花基地、薰衣草基地、玫瑰花基地、荷花基地、郁金香与百合花基地、郁金香与百合花基地、桂花基地、杜鹃花基地、菊花基地、山茶花基地、梅花基地等 18 个的赏花基地。鼓励区（市）县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策划打造新的赏花基地，鼓励中心城区在环城生态区建设以花为主题的公园和打造以花为主题的特色街区。

智慧农业提升示范工程。重点建设成都新机场空港生态园等包括智慧农业示范企业培育、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村打造、农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等。

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工程。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场，因地制宜推广“猪—沼—菜（茶、果）”、稻田养鱼（虾、蟹）、鱼菜共生、林下养殖等技术。到 2020 年，全市种养循环农业比重达到 35%，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0%。

现代农业气象监测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充分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基于“互联网+农业气象”的发展思路，建设现代农业气象监测网、现代农业气象大数据平台和集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于一体的现代农业气象监测服务试验基地。

（五）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

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1. 优化完善农业公益性服务

大力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农业信息服务以及农业气象服务等农业公益性服务，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支撑能力。

专栏 14 公益性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通过目标引导、项目支持及效果评价等方式，整合成都市相关科技机构和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优势资源，积极参与现代农业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综合服务站点，逐步完善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服务中心，形成以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业标准化机械化技术服务为重点的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农业技术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

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系统，建设市级和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畜牧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和指挥系统，建成覆盖全面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发展覆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检测预警、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多元化服务；建成比较完备的植物疫病防控服务体系，推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防控、植物检疫、执法监管、农药检测整体服务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农业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市县农村经济信息中心、乡镇农村经济信息服务站、村级农村信息服务点等农村信息服务机构；加快建设农业经济分析、农产品市场信息、农业综合决策、农业电子政务、灾情疫情预警、农业地理综合信息、专家咨询和农业科技信息等 8 大农业应用服务系统；加快推进电视、电话、电脑网络“三电合一”工程的实施，提升农业信息化服务水平。

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面向设施农业、农业产业化基地的现代农业气象监测体系，强化农业气象科技成果引进与转化应用。深化面向粮食安全的农业气象全程服务，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农业气象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涉农专家联盟与“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工作机制。

2. 加快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

发展农业劳务服务，鼓励合作社、供销社、农协、农业劳务服务公司、农机租赁公司等专业性服务机构，开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烘干储藏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形成与土地规模经营相适应的农业劳务服务网络。发展农资服务，建立政府扶持下的以供销社为主体，以龙头企业、农资交易市场以及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组织等为辅助的农资供应服务主渠道，全面完善农资配送服务网络，重点建设“龙头企业-配送中心-基层连锁网点”现代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大幅度提升全市重点农业乡镇和区域的农资连锁经销覆盖率。

七、建设绿色低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一）加强农业农村生态建设

按照“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坚持保护与治理并重，因地制宜地推进农业农村生态建设及资源保护，重点关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增强环境承载能力，打造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1.全面构建生态保护体系。充分立足“两山两环两网六片”的生态保护格局，有机统筹“山、水、林、田、湖”。保护提升龙门山、龙泉山“两山环抱”生态屏障，维持自然地貌的连续性和生物多样性，形成市域生态屏障骨架；打造环城绿廊，持续加强第二绕城公路两侧生态用地，建设保护利用第二绕城绿带；强化生态隔离区建设，发展城市走廊间组团式绿地，建设九大主题线组成的市域Ⅰ级健康绿道，推进区（市）县结合Ⅰ级健康绿道建设支线健康绿道，形成市域Ⅱ级健康绿道，实现绿道系统全域覆盖。

2.保护建设森林生态系统。继续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保护龙门山大熊猫栖息地，巩固龙泉山脉生态植被修复成果，形成重点区域植物层次多样、景观类型丰富的森林生态格局，实现资源持续增长，全面维护生态安全。力争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0%。

3.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生态恢复，促进生态功能改善，保持湿地面积，确保生态系统稳定；加强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认真落实并引进物种检疫措施，重视动植物疫病和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

4.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保育山区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大力维护平原区林盘、农田和湿地等生态斑块，充分依托水系、林带、文化遗产线路、郊野公园等建立生态廊道、文化遗产廊道和游憩廊道，积极推进以生态源地、斑块、廊道等构成的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态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0 年，治理水土流失比例达 50%。

（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大力实施村庄环境整治项目，不断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同时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切实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打造农村美丽人居环境。

1.加强农村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加大农村水域治理力度，持续推进农村河沟渠库塘堰湖池等引蓄水工程的水系联通和生态治理，深化流域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农村微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力争到 2020 年，郊区（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8%、75%，同时实现 50 户以上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50%行政村实现污水处理。

2.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实施村庄环境整治项目，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垃圾清运与处理体系；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推广燃煤替代模式，通过秸秆资源化利用、地热、太阳能、电能、天然气以及沼气等替代燃煤，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模式，采用分散式清洁燃烧炉具配套洁净型煤或集中

供暖新型锅炉以减少排放，推广建筑节能模式，新建节能建筑、推动民居节能改造。

3.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采取强有力措施，提高环保准入门槛，禁止工业和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严防“十五小”和“新六小”企业在农村地污染反弹。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淘汰国家明令禁止或取缔的生产力以及工艺、设备。强化限期治理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整治。加快推动农村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鼓励企业进行节能技改、引进环保设备，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广泛利用召开会议、庆祝节日、标语宣传以及媒体传播等渠道，向农民群众展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宣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推广环境污染防治的方法和措施。着力提升农民群众的知识水平、公共意识和文明修养，使其充分认识到环境污染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进而增强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不断加大环保舆论宣传力度，及时跟踪农村环保工作动态，树立典范、宣传经验，同时曝光问题、激励改进，形成人人关注、人人保护农村环境的浓郁氛围。

（三）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以培育肥沃健康土壤，提供优质高效肥料，营造安全洁净环境为核心，积极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推进农业废弃污染防治，持续深化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实现对土、肥、药和生物质资源的科学利用管理。

1.积极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进化肥减量提效，积极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应用，研发推广新型肥料产品，集成推广种肥同播、化肥深施等施肥技术；积极探索有机养分资源利用有效模式，鼓励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引导农民积造与施用农家肥。大力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建立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加速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逐步淘汰高毒农药。力争到 2020 年，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0%。

2.有效推进农业废弃污染防治。推进养殖污染防治，鼓励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鼓励种养循环发展，支持多种模式发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加强农田残膜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研发，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地膜回收与再利用机制。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用体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研究出台秸秆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价格等政策措施。力争到 2020 年，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70% 以上。

3.深化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启动重点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和农作物与土壤的协同监测，切实摸清重金属污染底数，实施农产品产地分级管理。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在轻度污染区通过灌溉水源净化、推广低镉积

累品种、加强水肥管理、改变农艺措施等实现安全生产；在中、重度污染区开展农艺措施修复治理，同时通过品种替代、粮油作物调整和改种非食用经济作物等方式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少数污染特别严重区域，划定为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区。

专栏 15 农业农村环境美化重点工程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对农村土壤的有机质、重金属和微生物含量进行普查，推广病虫害绿色控防等一系列技术措施；通过施用优质有机肥、秸秆覆盖、种植绿肥、测土配方平衡施肥、畜禽粪便循环利用等措施，对耕地土壤进行重点培育；大力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工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工程和农村小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和完善污泥处置设施。

农村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工程。巩固 58.7 万亩退耕还林成果，在除五城区（高新区）、温江区、郫都区、新都区以外的 13 个区（市）县（含天府新区直管区），按每年每亩 20 元的标准实施退耕还林地方直补金政策；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在除五城区（高新区）以外的 16 个区（市）县（含天府新区直管区）对 291.2 万亩国有林和集体公益林实施森林管护，对 118.8 万亩集体公益林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实施龙泉山生态提升工程，建设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和中国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典型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八、推动农用地综合整理和耕地质量提升

(一) 开展农村地区土地综合整理

以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集约化利用为目标，结合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理。

1.大力推进农业用地综合整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重点推进农田、耕地、宜耕后备土地的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落实城乡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加强对宅基地(闲置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复垦，与周边农用地进行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利用，集中连片考虑田、水、路的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土地流转，为规模经营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创造条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带动城乡土地资源，资产，资本有序流动，促进城乡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

2.大力推进农村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农村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美丽宜居新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优化调整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加强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引导农民集中居住。

3.大力推进农村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整治。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大力推进农村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结合退耕还林政策，加强退化土地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开展土壤污染

风险评估，建立土壤质量监管平台，加强污染土壤的防控与修复，促进污染土壤的再利用；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

（二）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建设

深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理念，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实有面积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力争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为 49.74 万公顷，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达到 75%。

1.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城市规模由大到小、空间布局由近及远、耕地质量由高到低的步骤时序，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地到户、上图入库。重点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科学合理布局直接用于农产品的生产设施用地、辅助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和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粮食制种基地生产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强化各区（市）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据《成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相关技术标准，按照“因地制宜、菜粮优先、设施配套、产村相融、集约高效、机制创新”的原则，坚持“区域集中连片、项目集成整合、产村同步推进”的思路，积极整合资金，大力实施 100 万亩菜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行动计划工程，实现田网、渠网、路网、观光网、服务网、信息化网、设施用地网“七网”协调发展，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三化”联动，农田灌排能力、土壤培肥能力、农机作业能力“三力”提升。

3.深化完善好耕地保护基金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基金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强化基金发放动态管理，根据耕地地块变化情况，做实基金发放台帐，使基金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对承包耕地的动态管理，防止撂荒；利用好基金发放与土地执法监察形成的联动执法机制，发动和依靠群众，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切实保护耕地。

（三）大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围绕耕地质量提升，着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平。

1.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以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园区、带）为重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规划的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落地和实施，着力推广智能化灌溉技术，到 2020 年新建成农田智能化灌溉面积达到 20 万亩。大力推进水利综合改革示范灌区建设，实现设施景观化、沟渠生态化、运行智能化、管理标准化、产权明晰化，推行水权分配、水权交易、水市场管理。推广保护性耕作、农艺节水保墒、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改进耕作方式。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试点工作，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到 0.56。

2.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毗河引水工程配套渠系和水源工程，都江堰灌区、玉溪河灌区建设及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山丘区“百湖千塘万池”抗旱水源工程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综合配套工程；尽快建成李家岩水库；推动三坝水库、踏水水库前期工作。深入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交易，水权分配和交易，产权和水权抵押融资。

九、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一）全域推进新村规划建设

精心规划建设一批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功能集成配套的新农村综合体，确保农民生产生活得到便利、农村田园风貌得到保持、农村和城市功能性差别不被消除。

1.突出规划引领。用统筹城乡的特色和办法，不断创新规划理念和方法，打破“重城轻乡”“重点轻面”的规划建设体制机制，推进城乡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以全域成都新农村建设村庄布局规划为引领，着眼于推动新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一体发展，引导新村向《全域村庄总体规划》确定的沙西线走廊、龙门山前走廊、成新蒲走廊、东山快速走廊和成青金走廊等5个示范走廊聚集，率先在成温邛高速、成安渝高速、第二绕城高速等交通要道两侧成片建设新农村，同时，尽快启动规划编制，将简阳新村建设纳入总体规划。优化完善乡村规划师制度，进一步发挥乡村规划师对县乡两级规划的衔接作用和对乡村规划建设的建议引导作用。到2020年，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实现全覆盖。

2.大力推进新村建设。按照体现田园风貌、体现新村风格、体现现代生活和方便农民生产的“三体现一方便”要求，全面实施“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村改造、环境整治和文化遗产”五大行动，加快“业兴、家富、人和、村美”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重点推进农村风貌和综合环境整治、川西林盘保护和传统村落的改造提升，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将农村建设成为记得住乡愁的幸福美丽新村。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坚持“保、改、建”相结合，推进“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新农村综合体建设。推动传统文化

与现代文明有机融合，打造一批乡村精品民宿、旅游特色村和乡村创客小镇。到 2020 年，建成“小组微生”新农村综合体达到 330 个，保护 250 个川西林盘。

（二）加快新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农村路、水、能源、信息、垃圾处置等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1.进一步优化农村路网。在“村村通”水泥（沥青）路基础上，推进农村公路联网加密和提档升级，着力构建便捷、畅通的县乡公路体系，加大相对贫困村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基本实现村民小组及 20 户以上农民集中居住区通达村组道路，满足村村通客运的要求，并为农产品、农资等物资流动和城乡要素流动提供便利。

2.深入实施城乡居民饮水保障提升工程。按照“平原浅丘区自来水满覆盖、深丘区小型设施供水达安全”的总体要求，构建区域集中、安全可靠、城乡满覆盖的供水体系，开工建设李家岩水库，规划建设三坝水库。到 2020 年，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0%，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3.推进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全面覆盖农村场镇和有条件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对天然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农村地区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网络全覆盖。加快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重点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区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确保“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保持在 99% 以上，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

4.推进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所有行政村和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光纤全覆盖，

构建城乡互联互通的信息高速公路网，为城乡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撑。

专栏 16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重点工程

农村公路联网加密和提档升级工程。形成县乡村组四级快速转换和无缝衔接路网结构，实施县乡道提升改善工程及村组道路建设，实施病危桥梁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城乡居民饮水保障提升工程。构建区域集中、安全可靠、城乡满覆盖的供水体系，全面实现 20 户以上农民集中居住区集中供水。

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城乡燃气管道全覆盖工程，乡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加快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提高农村电网供电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城乡互联互通的信息高速公路网，实现光纤网络村村通、城市热点区域无线 WIFI 全覆盖。

（三）完善新村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功能复合、设施共享，完善全覆盖、多层次、系统化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设施配置标准化体系，实现综合教育、健康、文化等各类配套项目在场址、设备等方面的充分融合和有机整合，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1.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部省市共建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为载体，深化公共服务公平均等、资源配置动态均衡、质量水平全域共进、管理方式创新融合的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全面深化国家“县管校聘”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城乡学校之间优质师资均衡配置。实施乡村教师关爱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农村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农村教育设施建设水平，实施城乡中小学“六大提标工程”，扩大农村村级学前教育的覆盖面。加强教育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教育联盟建设，进一步缩小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健全远程教育体系，实现城乡学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2.加快推进农村健康建设。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加强以全科

医生、乡村医生为代表的基层卫生计生队伍建设，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管院用”模式和定期交流轮岗工作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标准、强化能力”工程，推进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3.完善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开展“文化巡演”“文化下乡”等惠民活动。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标准化广播室、农家书屋、乡镇多功能数字示范影院、出版物发行网点、公共阅报栏、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建设，确保每个乡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都有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

（四）提升新村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群众主体，把新村社会治理与农民意愿和农村实际有机衔接起来，探索以村组和群众为主体实施新农村建设管理新模式。

1.完善新村基层治理机制。推进村级事务民主协商制度化，保障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城乡居民对村（居）民议事会满意率保持90%以上。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级自治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基层基础作用，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落实乡镇、村（社区）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村民自建管理模式，以政府投入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为载体，将项目的选择权、实施权（建设和管护）、评价权进一步落实给农民，推进各个行业的涉农项目按照村民自建方式实施。

2.推进社会组织协同共治。树立多方参与、合作共治的理念，为社会组织协同新村社会治理提供良好的环境。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制度

改革,分类放宽登记条件,对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加大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新村社会治理。健全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深化社区(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总体营造。

3.切实提升村民法治意识。加强农村普法教育,加大对农民的法制宣传力度,采用农民容易接受的宣教方式,提高农民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意识,提高农民的法律素质及参与民主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农民参与民主建设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农民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渠道,从制度上摆脱农民参与的无知和无序。

十、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一）拓宽农民多元化收入渠道

大力实施增收致富工程，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 GDP 年均增速，确保到 2020 年达到 2010 年的三倍以上。

1.促进农民家庭经营性、转移性收入有效增长。积极发展都市型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等特色增收产业，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主体，提升特色产业盈利能力。统筹利用农业科研院所、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加大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与普及力度，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推广生猪、渔业、蔬菜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2.不断提升农民工资性收入。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采取定向、订单等培训方式，加大对农村富余劳动力、新生劳动力等就业择业观念和职业技能的培训力度，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至少获得 1 项就业技能，促进其从简单劳力型工种向技术型工种转型。进一步强化就业援助，深入实施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扶持制度，统筹推进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3.积极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增加财产性收入。

（二）有序推进农村扶贫开发

把握农村贫困特征，坚持“政策引导、整体推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主帮、市场主力、行业主抓”的扶贫开发新格局，增强扶贫开发输血造血功能，确保 2020 年全市同步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建立健全精准扶贫机制。完善精准识别机制，加快推进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建设，合理确定低收入标准，强化低保对象认定工作，对农村相对贫困户建档立卡，实行“一对一”定点精准帮扶。完善精准退出机制，建立精准扶贫信息平台，加强农村相对贫困户扶贫情况动态监测，对于确定实现减贫的，要及时从平台退出；及时增补因灾、因病、因学等致贫户进入平台，实现相对贫困户及时进退。

2.大力发展富农产业。大力实施“富民产业发展”计划，因地制宜加快经济发展相对缓慢村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近郊游，组建乡村旅游合作社，全面发挥乡村旅游精准扶贫作用。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和“四改六治理”为抓手，通过土地整理、整村开发、农村危旧房改造等形式，推进经济发展相对缓慢村住房条件、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打通局部断点和老旧街区道路，大力改善公建配套，优化困难群众生活配套环境。

3.突出重点区域脱贫攻坚。按照成都市高标准扶贫要求，结合扶贫攻坚实际情况，以简阳市为重点区域，制定扶贫开发总体规划与实施方案。实行政策保障兜底工程，积极推进简阳市与成都市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民政“5+1”医疗救助、残疾人医疗救助等城乡统筹医疗保险救助模式全面并轨。以有利生产、有利生活、保持生态为前提，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高标准打造易地扶贫搬迁示范点。深化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开展金融精准扶贫模式和产品创新。

（三）拓展农村消费市场

把握农民增收、负担减轻、消费环境改善等多重机遇，积极实施农村区域消费提振计划，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空间。

1.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鼓励商贸、邮政、快递、电商、供销社、农合社、物流配送企业等整合现有流通渠道优势，充分整合实现工业品和农产品供需两端物流设施资源，优化农产品流通模式，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县级公共物流中心和城乡末端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城乡双向流通。努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快递和电商下乡，进一步完善以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为枢纽、镇（乡）服务站为依托，村（社区）服务网点为终端的三级联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优化农村商业网点布局与消费环境，以宽松的消费环境调动农民消费积极性，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2.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把握农民消费热点转向住房、旅游、休闲、教育、网络、文化娱乐等方面的趋势，鼓励企业开发农村市场，开办建材市场、旅行社、网吧，发展农村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增加文化产品供应。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和儿童，重点在吃、穿等基本生活消费需求方面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提升老人和儿童的生活品质和质量。

3.积极维护农民消费权益。加强对农村市场的监督管理，强化各

职能部门的执法协作，建立信息、技术资源共享机制，加大对农村市场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向农村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加强售后服务，鼓励家电、农用机械等把售后服务网络延伸到农村，提振农村居民消费信心。

专栏 17 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构建工程

天府农产品物流中心（暂定）建设工程。在天府新区建设满足农产品储存、流通和集散等特殊需求的专用物流设施，整合农产品集散、仓储、分拨、配送、交易等服务。

县级农产品公共物流中心建设工程。在远郊区（市）县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 5 个县级农产品公共物流中心，满足农产品统一收储、快速流通和中转集散等特殊需求，实现农产品供需两端物流设施资源的充分整合，优化农产品流通模式，实现农产品双向高效流通。

（四）统筹城乡社保体系建设

破除城乡户籍差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社会保险制度城乡全覆盖、城乡居民参保全覆盖，建立城乡无缝对接、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到2020年，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均实现全覆盖。

1.完善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城乡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健全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参保缴费激励机制，优化城乡养老、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资金预存款制度，确保先保后征、应保尽保。

2.提升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适度提高待遇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制度，突出大病保障功能；继续落实城乡“三无人员”供养政策，实施

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县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和本部门的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和进度，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工作联动机制、研究评估机制和检查考核机制；同时，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对相关政策和信息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为主导、农民为主体、市场为纽带、项目为载体，企业和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本规划所确定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得以顺利实现。

（二）强化项目支撑

抓好项目落地，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坚持“重点突出、设置合理”，确定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责任状。首先，加强重点项目规划实施。加强重点项目的规划、筛选和储备，强力推进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引导作用。其次，健全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按基本建设程序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策划、招商、融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扎实做好前期论证，提高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性，保证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质量；建立项目推进责任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完善项目管理目标考核、定期报告、督查督办等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实施重大项目公示制度，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后评价，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提高项目决策水平。最后，实行项目动态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重大项目数

据库，确保项目来源充足；推行适时滚动调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重点项目规划的优化和滚动调整，体现重点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抓好洽谈项目、签约项目、开工项目的跟踪和落实，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

（三）健全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有效投入，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向政策要投入，对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支农惠农扶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让农民真正得到实惠。向上级争投入，认真研究有关政策，重点研究粮食增产提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等有关方面政策，有的放矢编制申报项目，多争取上级支持。向外面引投入，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加大农业产业招大引强力度；利用外来资金、规模和管理推动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向民间激投入，认真研究制定激发民间资本到农村投资的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推介，多争取社会和民间闲散资金的投入。向整合要效益，按照“渠道不变、管理不变、定向使用、各计其功”原则，整合各类财政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社会投入。

（四）注重规划评估

完善规划指标体系评价和统计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的权威、准确和及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过程控制，建立规划反馈响应机制，有效控制规划实施中的关键性过程，对比规划预期，及时纠正实施中产生的偏差。建立规划阶段性评估和修订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期中和期末动态评估，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和修订规划内容，保证规划顺利实施。加强规划实施

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社会氛围。